

第一课 - 立志舍己跟从主

「耶稣说：『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人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母，儿女，田地。没有不在这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，弟兄，姐妹，母亲，儿女，田地，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。』」（可 10：29-30）

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：『你们也要去么？』西门彼得回答说：『主阿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（跟）从谁呢。』」（约 6：67-68）

（一）舍己、背十字架、跟从主

「耶稣又对众人说：『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，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〔灵魂〕的必丧掉生命，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』（路 9：23-24）

主耶稣对众人说这些说话的目的，是要让他们知道，祂对跟从祂的人是有要求的。因此，祂向众人说明以下的要求：

（1） 「舍己」

「舍己」就是指在这世界上，不再以自己为中心，而是以基督为中心，祂就是我们的一切。因此，作主的门徒必须重新调整自己生命中的优先次序、习惯和抉择，以配合神的心意。

使徒保罗是我们「舍己跟从主」的最佳榜样。

「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、看作粪土、为要得着基督。」（腓 3：7-8）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是基督先爱我们，为我们舍己，因此我们要效法祂，也为爱祂、舍己。

我们要全然顺服和委身基督，并且深信祂的旨意和带领，远远胜过自己的计划。

（2） 「背十字架」

十字架是罗马帝国最惨酷的刑具，背十字架是指一个被判死刑的犯人，在被处决的那天，背着自己的刑具（十字架），被带到刑地去处死，没有自己的自由。

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」- 基督徒的十字架就是将自己献上，以基督作为生命的主。即使可能会遭遇到苦难、逼迫，仍然不会放弃背十字架、跟从主。

「天天」是指时刻背十字架，不能够在某些场合里，或某些人面前，将十字架放下来。

(3) 「跟从主」	跟从主的意思是紧贴祂的脚踪，不是走在祂前面，也不是远远的在后面跟着；更不是以观望的态度若要付代价便立刻离开，而是乐意听从和遵从祂的命令。 不是单将祂当作一位老师，从祂身上学一些道理，更重要的是成为祂的门徒和仆人。 主耶稣不希望跟从祂的人当中，有些是半心跟从或是无心跟从。祂要求的是全心全意，并立志舍己跟从主。
(4) 「生命」	这里的「生命」，是指全人的生命；包括：肉体 and 属灵的生命。 主耶稣要求我们将整个生命和生命的主权，完全奉献交在祂手中。好像失去了自己，其实是拥有真正的生命，因祂向我们保证，我们会找到生命的真正意义。 相反，那些紧紧抓住自己肉体生命的人，就无法经历真实的生命。 「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」 - 寻求自我的人，乃是在寻找今生的快乐。 「凡……」是指任何人愿意，都能得到永恒的生命。 没有任何人是例外，并且不论是什么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文化、背景、过去是失败、或是成功的人都能得着。
(二) 赚与赔、荣耀与可耻 「人若赚得全世界，却丧了自己、赔上自己，有什么益处呢？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，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，降临的时候，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。」（路 9：25-26）	
(1) 「赚与赔」	「人若赚得全世界」 - 没有人能够赚得全世界的财富和珍宝。 即使有人真的能在今生赚得全世界的财富，和拥有一切，但在永恒中他却是完全丧失了自己！因他所得的只不过是地上的、短暂的、虚空的。 但相反，拥有永恒的生命，它的价值远远超过，今生在世上所拥有的一切。
(2) 「荣耀与可耻」	人在什么情况下，会把主耶稣和祂的道当作可耻的？ 凡不敢在人面前承认主耶稣是救主的人，便是以祂为耻。 如果这世界的势力、人物、经济或政治压力，使我们不愿意向人见证祂是我们的主，就是以祂为耻。 「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，降临的时候」 - 是指主耶稣再来时、在天上荣耀的降临时，祂和祂统管万有的大能完全彰显时。

	「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」- 在地上不承认主耶稣的人，将来主耶稣在天上也不会承认他们，也把他们当作可耻的。 求主帮助我们，不惧怕任何人，常常愿意在众人面前承认我们的信仰，并且抓紧每一个机会为主作见证。
--	---

实践应用

您認為主耶穌對跟從祂的門徒的要求，是否合理？

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」（路 9：23 下）

「舍己」这个「己」对您来说是什么？

您是否愿意为了跟从主耶稣，甘心舍弃…？

您是否愿意为了跟从主耶稣，天天背起您的十字架？您的十字架是什么？

在您生命中有没有一些人物或其他，使您不敢向人见证您是基督徒？